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6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卓安迪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柏宇

選任辯護人 舒建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卓安迪、廖柏宇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有：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經法官訊問後，亦得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在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

01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卓安迪、廖柏宇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03 私運管物品進口罪，前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
04 年2月6日准予具保或限制住居，並於同日諭知限制出境、出
05 海8月，其等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0月5日屆滿
06 （原審就廖柏宇之限制出境（海）通知書誤載為113年10月6
07 日屆滿）。

08 三、經本院審酌卷內事證，並給予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
09 之機會後，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
10 告2人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之重罪，參以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
12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2人逃匿境外
13 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復衡酌廖柏宇前有另案
14 經檢察官發布通緝，始緝獲到案之逃亡事實（見本院卷第43
15 頁），卓安迪則另有刪除與共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湮滅證
16 據行為（見原審卷第37頁），故本院認確有相當理由足認廖
17 柏宇有逃亡之虞，卓安迪則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依比例
18 原則衡酌被告2人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
19 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
20 海對被告2人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甚微等情，可知
21 繼續對被告2人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實未逾必要程
22 度。卓安迪及其辯護人主張：無繼續限制的必要等語，難認
23 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2人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
25 性俱仍存在，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6 所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31 法官 楊明佳

法官 潘怡華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吳思葦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